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 路租赁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4号

己窜核、麻蚕发布. 古美顏

采 购 人: 延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 路租赁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4号

(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49)

采 购 人:延津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 岩		8
(二) 招	召标文件	8
(三) 啊	向应文件	9
(四) 啊	向应文件的递交	. 11
(五) 尹	干标	. 12
(六) ½	平标步骤和要求	. 12
(七) 盆	签订合同	. 16
(八) 友		. 17
(九) 货	R密和披露	. 19
(十) 氛	免责条款	. 20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2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2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4号(财政编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5-49)
- 2、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209232元
 - 最高限价: 3209232 元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延津县公安局前端-派出所视频监控专线 2506 条, 派出所-县公安局段专线 12 条,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5.4 服务期限: 2年;
 - 5.5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 项目地点:新乡市延津县境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

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9月25日8时30分至2025年9月3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信息

延津县财政局: 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延津县公安局

地 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 左美菊

联系电话: 13938767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 (新延路) 东侧 80 米院内 2 楼

联系人: 李鹏昊

联系方式: 15617130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鹏昊

联系方式: 15617130966

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二次)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44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49)		
2	采购人	采购人:延津县公安局 地址:延津县平安大道 联系人:左美菊 联系电话:13938767007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鼎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公安局洪门派出所(新延路)东侧 80 米院内 2 楼 联系人:李鹏昊 联系方式: 15617130966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 3209232 元; 最高限价: 3209232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免缴纳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 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 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		

		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 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2年 项目地点:新乡市延津县境内		
1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18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 1-3 名候选供应商。		
22	履约担保	无		

2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4	验收要求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2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收取中标服务费:28500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 知书时缴纳。
28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按成交金额除以8即为每季度支付费用),共分8次支付完毕,每季度初支付中标方上季度网络线路租用服务费用。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 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 是 ②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 2.1"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4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其它义务。
 - 2.5"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 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 出,以便澄清。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 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 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供应商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 13.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 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 17.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19.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无需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21.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拨打技术服务电话,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 0512—58188538。
 -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响应文件的;
 -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响应文件解密;③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 24.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 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3 资格审查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 3.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合同履约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 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 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 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如有)

-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担保。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 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 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 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38. 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 保密和披露

-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0.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4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规定处理。
 -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参考,具体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伊	供力(甲标供应冏全称 <i>)</i> :								
需方(采购 人 全称):									
	<i>I</i> II. N	. 1 . 1 . 1 -	/ N ->->> Z / ! ! !		66) . M. F	- /소 디		7	
	供万	· 持甲标》	/	,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	等又件[坝目	目編号:_],	
按	展照 《政	(府采购)	法》、《民法	、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	人下合同	条款:	
	一,	本合同	名称:	o					
	二、	本合同。	总价为人民币	i		元) 。		
	服务	范围、	技术规格、及	公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合约期	数量			备
序号	电路名称		电路类型	技术参数	(月)	(条)	单价	小计	注
2									
3									
		大写:							
大写: 投标总价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合同编号: ______

加一、土口加中文人化

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 2、解决问题时间: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详见响应文件。
- 4、其他服务承诺: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六.	人员培训.	世方免费对需方人	员讲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ë.
/) >	/\ \\\\\\\\\\\\\\\\\\\\\\\\\\\\\\\\\\\	一方刀 九火刈 冊 刀 八	. リス・ストコココメント・プロールロ・	- 日. 打 田 カ 八 火 水 シ 木 上 34 手 1年 ハ 1 H	aс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七、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付款方式"

九、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

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网络线路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 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的违约金,如供方拒不履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逾期完 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若系统升级改造,供方有与系统升级改造的第三方进行技术对接义务,需方不承担协调责任和 义务,因违反此条款导致需方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 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址: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租赁项目,保证视频监控三级网络传输,需使用线路共计 2518条(延津县境内),其中含前端-派出所视频监控专线2506条,派出所-县公安局段专线12条。为保障三级网络传输的持续性、稳定性,本次拟采购服务期限2年。

二、技术要求

序号	电路名称	电路类型	技术参数	合约期 (月)	数量(条)
1	前端-派出所	VPN 数据专 线	丢包率 packet loss: ≤ 1%, average RTD≤60ms。	24	2506
2	派出所-县公安局段专线	VPN 数据专 线	丢包率 packet loss: ≤ 1%, average RTD≤60ms。	24	12
合计					2518

- 1、要求线路建设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公安网相关技术规范,以光纤敷设的线路标准,采用 PON 组网以及 PTN 组网技术,上下行带宽满足实际带宽要求,端到端网络丢包率小于等于 1%,网络可用率大于等于 99.9%,时延小于等于 60ms。前端-派出所视频监控专线线路带宽不低于 50M,派出所-县公安局段专线线路带宽不低于 200M。
- 2、专用网络线路满足网络相互独立、传输速度快、损耗低、抗干扰能力强、数据保密性 高等要求,确保网络持续、稳定、可靠运行。
- 3、线路铺设的规划、管理和数据配置由公安机关负责,严禁非经公安机关同意,私自开 通和架设公安网络线路。
 - 4、提供服务必须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三、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为每个线路接入点位提供网络接入设备。在合同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免费 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接入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通信网络畅通。
 - 2、新装电路具备资源的1个工作日开通,不具备线路资源的,7个工作日开通。
- 3、所有网络故障 7*24 小时专人处理,确保做到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解决完毕(中断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 4、每季度对派出所-公安局数据专线开展一次巡检,对前端-派出所数据专线进行抽检, 抽检数量不低于总线路的 1%,每季度形成总体运行情况(含巡检情况)报告提交需方。
- 5、本次租赁服务合同期限结束,如重新招标、服务模式调整等,本次中标服务方需免费 免责留出下次招标、交接等延展期,免费免责提供30天的服务,确保系统在招标、交接等过 渡期内持续稳定运行,避免因服务中断导致系统停摆,影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延展期服务内 容需与本次租赁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 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J. /(H.	(A)A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 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N 4.13.H) ተ _ለ ነተ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分) 价格 30分; 商务 31分; 技术 39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 部分 (31分)	业绩(6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巡检服务、性能调优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a. 方案详细合理并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b.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6 分; c. 方案不够详细,未全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3 分; d.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从故障最大恢复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a. 故障恢复时间短、售后服务响应迅速的得 9 分; b. 故障恢复时间比较短、售后服务响应比较迅速的得 6 分; c. 故障恢复时间长、售后服务响应较慢的得 3 分; d.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使需求部门人员达到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的基本能力,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详细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a. 方案详细合理并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b.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c. 方案不够详细,未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d.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技术 部分(39 分)	线路安装整体 方案和实施措 施 (9 分)	实施措 行性高 9 分,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 6 分,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 3 分,				
	确保线路质量 及可用性的方 案和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线路质量及可用性方案和措施,从线路安全性、连续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9 分,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 6 分,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 3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线路租赁过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线路租赁过程中应急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可				
应急管理措施	行性高 8 分, 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 5 分, 缺乏合理性及可行性 2 分, 缺				
(8分)	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线路租赁期间					
现场工作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工作人员工作规范及工作流程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完善、条理清晰 8 分,较为完善、条理一般 5 分,不够完善、条理不清				
的工作规范及					
工作流程(8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分)					
拟投入本项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配备设备完善、				
主要设备情况	先进,可以较好的实现本项目需求的 5 分,配备设备较为完善、先进性一般				
(5分)	4分 ,可以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2 分,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					
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

三、价格 标部分

(30分)

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在	日	Ħ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信用记录查询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售后服务承诺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
以一	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
	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
托力	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1 1
	导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	如供应商安托本单位法定代表八多加技标指列的,也必须提供技权安托书,省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14 1 Harara 14 H Harara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信用记录查询

-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	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	Ħ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以 :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 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服务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	子签章)
日期:	年_	月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 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В

五、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文货及完工期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
 - 4、交货及完工期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电路	8名称	电路类型	技术参数	合约期 (月)	数量 (条)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 •									
机护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投标	公川	小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延</u>津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线路租赁项目(二次)(标的名称)</u>,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摄	是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盖章)
日期:	年	月	F

注: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可不填或填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注: 非监狱企业可不填或填无